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